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汽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定，担任中国汽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于2013年12月24日至2013年12月25日和2014年3月11日至2014年3月14日分别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于2013年12月24日至2013年12月25日和2014年3月11日至2014年3月14日分别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参加人员为李旭东、王璟、杨进。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结合中国汽研的实际情况，查阅、收集了中国汽研有关文件、资料，与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进行了访谈，实施了包括审核、查证、询问等必要程序，检查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情况，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对中国汽研的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总会计师进行访谈；察看上市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管理场所；对三会文件、内控

制度、信息披露文件等进行查阅、复制、记录。

核查意见:

中国汽研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能够被有效执行,公司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已经建立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构成、履行职责合规,其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

(二) 信息披露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对中国汽研已披露的公告进行查阅和复制,并就已披露公告和实际情况的一致性与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进行访谈;就已披露事项的进展进行了解;查阅中国汽研信息披露制度并就信息披露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访谈。

核查意见:

中国汽研上市以来到目前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实地走访公司及相关关联方的生产场所,查阅公司与关联方各自的资产、人员配备、机构设置等情况;检查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往来账户明细账。

核查意见:

中国汽研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不存在公司依赖控股股东或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重大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成员实地察看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账户情况、相关银行对账单与募集资金用途相关的合同、凭证等，并对董事会秘书和总会计师进行了访谈。

核查意见：

中国汽研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查阅了中国汽研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相关的公告文件，并与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就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必要性、上市公司独立性、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访谈，对有关文件及其他资料或客观状况进行查阅、复制、记录。

核查意见：

中国汽研关联交易是进行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要的，所签订的协议或合同定价基础、方法合理、公平，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经营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对中国汽研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公告进行查阅和复制，并就已披露公告和实际情况的一致性，公司所处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景气程度、上下游客户等情况与董事长、总经理和总会计师进行访谈。

核查意见：

中国汽研上市以来到目前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重要经营场所正常运转；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本身经营情况良好，保持了较为稳定的盈利能力。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核查情况：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对中国汽研应整改事项的整改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包括对前次现场核查发现的问题和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交易所提出的各类整改要求的整改情况等。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查阅前次现场核查报告和重庆证监局出具的 2012 年年报现场检查的监管意见函，访谈相关工作人员，并查阅、复制、记录相关资料。

核查意见：

中国汽研针对前次现场检查和重庆证监局的现场检查监管意见函拟定《整改工作方案》，中国汽研的整改措施合理、有效，公司已切实落实整改计划。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保荐办法》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中国汽研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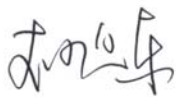
荐机构与中国汽研高管及工作人员的相关访谈以及实地调研,为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提供便利。会计师、律师等其他相关中介机构配合情况良好。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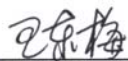
通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中国汽研上市以来到目前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旭东



王东梅

